关于对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 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7 号

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:

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,你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冠昊生物")股份 63,683,049 股,占冠昊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 24.0172%,为冠昊生物的控股股东。2018 年 8 月 9 日你公司所持冠昊生物股份被司法冻结 15,871,612 股,占冠昊生物总股本的 5.9858%。对于前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,你公司未及时通知冠昊生物,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才对外披露了相关信息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0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27日